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31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 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省级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清算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 万元，其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校舍维修保障资金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下

相关项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为：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，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，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。各地要按照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20〕12 号）要求，在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时，按年生均 10 元的标准单列心理健康教育经费，支持各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。

二、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，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平均资助面为 24%（按照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分三类，一类地区 16%，二类地区 20%，三类地区 30%）；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，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，非寄宿生平均资助面为 11%（一类地区 5.5%，二类地区 7.5%，三类地区 17%）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

生认定、发放等工作，优先将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。

三、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800 元，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、抗震加固、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。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、两类学校建设等工作，确保完成 2020 年度规划建设任务。

四、各地要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9〕121 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、滞留专项资金。

附件: 1、2020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分配表

2、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测算总表

3、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4、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

补助明细表

5、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明细表

6、2020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12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